电子与信息学院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1. 复试分数线及可招生计划（含未来技术学院）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及名称 | 可招生计划数 | 申请考核制考生复试分数线 | 硕博连读 |
| 081000信息与通信工程 | 11 | 84.6 | 资格审核通过考生 |
| 085400电子信息 | 15 | 84.4 | 资格审核通过考生 |

1.“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简称少高计划）、“定向新疆高校培养博士学历师资计划”按学校公布名单执行。

2.已被其他高校录取的考生在复试前须主动申明。

3.复试前如有考生放弃复试资格，学院可视生源情况决定是否替补生源进入复试名单。

二、复试前准备

1.**考核制**复试采用网络远程视频复试方式进行，考生务必在5月25日前完成复试准备工作。**硕博连读**复试原则上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

2.复试名单、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及平台操作指南请查看学院主页（http://www2.scut.edu.cn/ee/16308/list2.htm）。

3.研究生复试是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务必仔细研读学校及院系发布的各类信息，做好充分准备。**考核制**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复试全程禁止他人进入，若有违反，视同作弊。复试过程中禁止考生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招生考试内容等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如有违法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文件处理。

4.**考核制**考生在完成网络远程复试信息采集时，务必准确填写QQ和个人联系方式，学院将提前安排专人与考生联络。

5.考生须密切留意学校及学院发布（送）的相关信息，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

三、**考核制**资格审查及模拟演练

时间：5月25日上午开始

1.根据学院通知，使用腾讯会议视频连线进行资格审查。展示复试现场环境，复试环境检查合格后，正式复试时需按照此标准布置考场。

2.经对考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及环境检查后进行模拟演练。考生电脑端接入腾讯会议，手机端通过微信小程序接入腾讯会议，测试音视频质量及互动效果，并进行屏幕共享PPT演示，提前适应网络面试环境。

3.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不予参加复试。

四、复试

时间：5月26日

1.复试内容

（1）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00分）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英语运用能力的掌握程度，在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环节进行。

（2）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100分）

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结构、科研潜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每位考生准备8-10分钟的 PPT 向考核小组汇报，专家提问10-15分钟。PPT 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包括本人的学习工作经历、学术成果汇总）；研究工作汇报告（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科研计划汇报。考生须从以上三部分至少选择一部分用英文制作PPT并用英文汇报，时间不低于3分钟。

**硕博连读考生**请5月25日15:00前将PPT文件发送至邮箱121222580@qq.com，PPT命名方式为“姓名+复试专业”。

2.**考核制**复试流程

  （1）5月26日上午8:00，考生根据秘书指令，通过腾讯会议视频连线方式抽签确定本人面试顺序，请考生务必按时在线，抽签后记住自己的复试序号；

  （2）2月26日上午8:30，考生根据秘书指令，通过腾讯会议进行资格复核和复试环境复查，无误后，等待复试正式开始，PPT展示通过复试平台屏幕共享形式实现。

备注：如面试过程出现故障，无法及时恢复正常使用，复试顺序延后，等待复试秘书通知。

3.**硕博连读**复试流程

（1）5月26日上午8:00前，清清文理楼519会议室报到，复试秘书组织考生抽签，确定复试顺序。

（2）复试纪律要求：

复试时考生务必携带身份证、复试通知书；考生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并交考务工作人员统一管理；复试期间等待的考生须在候考室（519会议室）集中，不得随意外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和在附近逗留；已完成复试的考生应迅速离开复试现场；结束复试的考生不可和未完成复试的考生接触交流，否则均按违纪处理。

五、成绩计算办法

1.复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成绩×10%+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90%

复试成绩为百分制，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2.总成绩=复试成绩

5月28日起，考生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系统查询本人复试成绩、总成绩。考生对本人成绩如有异议，须在学院公布的申诉时间内提出。

六、录取原则

1.学院按各专业招生计划200%的差额比例，依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双向选择名单（名单内考生可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在差额比例范围内，如出现总成绩相同的考生，则成绩相同考生均进入双向选择名单。

2.总成绩的高低仅作为考生进入双向选择名单的依据，不作为拟录取的唯一依据。

3.进入双向选择名单在规定时间内经双向选择无法找到接收导师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4.学术学位定向考生录取原则：录取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学院学术学位招生计划的5%。录取过定向就业类别博士研究生的导师，从录取定向就业考生当年起，四年内不允许招收定向就业（在职）博士研究生。凡有定向就业（在职）博士研究生在读的导师，当年不得录取定向就业类别博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定向考生录取原则：录取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学院专业学位招生计划的50%。

每位导师每年招收定向考生不超过1人。

导师拟同意接收的定向考生超过该类别可招生计划数时，则按照相应考生总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结果，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材料评审成绩选择确定拟录取结果。

5.复试成绩不合格（小于60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若有一门科目成绩不合格（小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七、双向选择

考生与导师沟通进行双向选择，学院向进入双向选择名单考生发放《志愿书》，5月30日15:00前，达成双选意向考生将《志愿书》交给导师，由导师打印签字后提交学院。双向选择结束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

八、拟录取名单公示

拟录取考生名单确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请考生及时留意查看。

拟录取考生按照学校通知自行在研招系统打印《考生现实情况复审表》《调档函》，定向就业考生还需《定向就业协议书》。

对于在职人员及硕士毕业一年以上考生攻读非定向就业类别拟录取考生还需提供离职证明材料（录取的非定向就业类别考生原有工作单位的应从原单位辞职并与原单位脱离任何关系，不允许出现停薪留职或离岗不离职等各种假离职形式；确无单位者需提供相关说明）。

考生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材料不合格者录取通知书不予发放。

九、体检

  除本校2022届应届毕业硕士生，直博生、硕博连读生，以及不住校的定向就业类别考生外，其他考生须参加体检。考生在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规定，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6月15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体检报告由考生通过EMS快递寄送到学院，学院汇总后送校医院审核。不参加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若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体检报告邮寄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华南理工大学清清文理楼524房

收件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20-87112449

十、**咨询及申诉**

1.复试过程中有相关问题咨询可致电：020-87112449。

2.公示期内，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以下途径申诉：

学院纪委：020-87110040

学校研招办：020-87113401

学校纪委：020-87110195